商务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享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李会涛

联系电话: 17613101604

乙方: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合作模式概述
- 1、甲方是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官方线上合作商,可提供优惠正规的通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流邦卡等号卡产品);
- 2、乙方有小程序、公众号、H5、充值短信、天猫店、拼多多店、京东店等触达自身用户的渠道(下文简称渠道);
- 3、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号卡产品及领取入口,乙方通过自身渠道向乙方客户展现(包括但不限于抽奖、赠送、销售等方式),根据用户实际领取使用情况,甲方给予乙方约定的佣金。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乙方渠道定位用户特点,设计符合乙方要求的产品领取 H5 页面;
 - 2、为通过乙方渠道领取产品的用户审核通过的情况下(5个工作日)生产发货;
 - 3、向乙方提供订单查询平台,确保双方信息同步,接受乙方的随时抽检;
 - 4、根据约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佣金,并且甲方可以对订单进行抽检,若发现

存在虚假用户, 甲方有权终止给付乙方佣金。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 1、根据双方约定的方式、范围、时间点等,在自身渠道向目标客户展现领取页面。
- 2、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领取用户清单,并进行核对或抽检。
- 3、根据约定时间和标准,获得甲方佣金。
- 4、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义务时,不得采用对第三方侵权的方式,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 损失或不利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结算

- 1、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产品领取页面;
- 2、考虑到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双方约定"按激活在网或者首充结算"的方案,具体如下:

用户通过乙方平台提交信息,通过运营商审核,正常领取并激活次月在网的,甲方应向 乙方结算佣金。

- 另,未来若合作其他产品,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佣金结算方案,以双方邮件确认为准,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
 - 3、以上第2条中所说运营商审核无法通过的情况通常包括:
 - (1) 该用户在运营商系统中因历史欠费成为黑名单;
 - (2) 该用户因年龄不足 16 周岁, 无法办理;
 - (3) 该用户身份证已经在该运营商系统中累计办理号卡达到 5 户的上限等
- 4、每一个自然月结算一次,即:甲方于第二个自然月月底前统计前一个月应计提佣金,并发乙方核对,无误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支付方式为网银转账/支付宝。(特殊卡种运营商结算数据晚则延期发放)。

$\sim T_{\rm T}$	ハケミマイ	= = 711	_	٠
ررر	1人亦人	言思如	Ι.	٠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五、保密条款

- 1、因履行本协议而接触到的(文字、口述及其它任何形式) 且经披露方于交付时指明为"保密"之合作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程序、市场情报、报价及付款条件、商业决策、工作计划、系统设计等,以及其它可用于生产、销售或经营具有商业或财产价值之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 2、收受方同意应严格限于双方约定之目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除于双方约定之目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外,不得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使用保密信息。
- 3、甲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履行协议获得的乙方客户提供的资料办理与客户使用 乙方业务无关的业务;甲方应将所有乙方客户信息存放在安全的、保险的地方,并承诺任何 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乙方客户信息应能够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 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 4、如果甲方被要求向政府部门、法院或其他有权部门提供乙方客户信息,甲方必须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统一对外提供,甲方无权向上述司法部门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客户信息。
- 5、协议终止后,应在5日内将甲方履行该协议相关所有的文本及电子信息移交给乙方,甲方不得留存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或者拷贝上述电子信息;在服务终止后,甲方对未公开的乙方信息及乙方客户信息仍应承担保密义务,即甲方对该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 6、甲方的代表、主管、雇员、顾问、分支机构等人员与机构对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信息 均负有保密义务,甲方应对该等人员的保密义务负责。如上述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甲 方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7、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导致上述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被使用于非约定目的的,违约方需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8、甲方在应对办理业务过程中获取的公民信息进行严格保密,仅可用于客户所需办理号卡事宜,如甲方未经客户许可擅自使用上述信息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不可抗力

任一方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协议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均不应承担任何责任。不可

抗力是指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

雷击、地震、洪水、台风、龙卷风、火山爆发、瘟疫和传染病流行、罢工、战争或暴力行为

或类似事件等。

2、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如果是由第三方责任人造成的,遭受损失的一方应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有关规定及时追究该第三方的侵权和赔偿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可能的最为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十五天内向对方出具能有效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遭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尽量减少因本协议不能或延迟履行而给对方造成

的损失。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延迟履行其相关义务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相同。

七、协议终止

1、甲乙任何一方如提前终止协议,需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2、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一年,协议期满,双方若无异议,可自动续签一年,须

签订书面续签协议。

八、争议处理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九、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河南享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

乙方:

代表签字 (盖章) :

签约时间: